

# 大兴区、开发区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抓落实、建机制、强督查的工作思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问责，深化责任落实。聚焦薄弱环节，补短板，求突破，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坚持精准化治理原则，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基础。

## 二、整改目标

### （一）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在2018年7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具体问题（见附件）整改。

### （二）推动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突出问题歼灭战，努力完成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和“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目标。2018年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全市治理目标；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保持稳定达标；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稳定，提高污水、污泥处理能力，加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理水平。

### （三）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以督察整改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健全长效机制，加快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更高水平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三、整改措施

### （一）压实责任，统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深入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固化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的工作机制，认真分析易发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成因、对症下药、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解决问题、防患未然的制度标准和工作机制。

**1.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属地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镇（街道）党委、政府每月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各属地政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属地政府行政一把手对环境监管负领导责任。

**2. 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对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展缓慢及未按要求落实的部门，全区进行通报，部门绩效考核时不予评优。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据《关于印发落实〈北京市国

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16〕14号）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区监察委进行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3. 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继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对监管企业（单位）逐一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明确网格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守法常态。

#### （二）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清单制，分类推进

对照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的17类问题，逐条分解为40项具体任务，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清单制，明确整改目标、细化确定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定期督导，挂账督办，全面整改，务求实效，确保督察反馈提出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能立行立改的，迅速行动，坚决“清零”；对需逐步整改的，建立台账，限时销账；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推进，一抓到底。

#### （三）统筹规划，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乡结合部改造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突出清洁能源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生态建设等项目，加大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使之尽快适应新区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居住环境的愿望和要求。

#### （四）切实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进一步压实镇街的环保职责，并延伸到社区和村，及时解决群众关注的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突出问题，完善并形成具有镇街特色的空气重污染预案。加强环境保护宣传，进一步动员引导

全社会力量参与环保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环境共治的良好氛围。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城乡统筹，坚持高标准，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和“河长制”各项要求。

### （五）统筹协调，全面落实环境治理任务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空气环境质量目标，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两项主要指标，深化各项治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

**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继续深化各项治理措施，积极开展控车、抑尘、治气、增绿等主要工作，2018年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低于2017年水平。

**2. 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本着“源头管控、疏堵结合、工程降污”原则，通过河道治理、生态修复、建设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等措施，强化区域、流域污水治理。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河长制”，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国家考核断面和2018年年底3个市级考核断面达到考核要求。

**3.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加快建设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循环利用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对确需转移委托处置的，要密闭运输，做到全过程监管。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定期开展监察监测，督促各单位落实环境管理最新要求，加强渗滤液及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并定期公开环

境信息。

**4. 着力强化固废污染防治。**对重点产废单位实施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格规范贮存、转移、处置等行为。严格检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

####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督管理**

加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重点检查违规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及无证排污等情况。开展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共同打击偷排偷放、暴力抗法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1. 深入开展行刑衔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重点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切实强化科技监管执法手段。**加强“科技环保”建设，利用热点网格，运用技术手段，全面做好高排放区域监测工作。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在主要进京路口安装固定式汽柴一体遥感监测设备，对重点路段移动源实施24小时监测。进一步加大科技治霾力度，做好辖区大气污染分析、研究，实现科技化治理。

**3. 强化重型柴油车联合执法。**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组织公安、环保、交通、交管、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在区内主要进京检查站、城区重型货运车辆过往密集主要干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分别成立大兴区、开发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大兴区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主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开发区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主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大兴区环保局和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协调组织督查检查工作。大兴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宣传报道组，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推进。各部门及各属地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销账一个，一抓到底。

(二)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区领导定期召开常委会、常务会，定期调度相关工作，切实形成整改有效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 严格跟踪督办。加强对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实行挂账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严肃责任追究。成立区级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区监察委，对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逐一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问责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在征求北京市环保督察组同意后，落实处理意见，公开处理结果。

（五）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充分运用区电视台、大兴报、大兴信息网、微博、微信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共计：40项)

## 一、共性问题

(一)有些领导干部对本市有关决策部署的全面理解把握还有欠缺，对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认识尚显不足，对存在问题的原因还没有很好地从主观上进行查找。部分领导干部依然将环境污染问题归于客观因素，谈及大气污染时强调气候因素、外部输入；谈及水污染时强调大兴地处下游、上游来水水质较差；谈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时更多强调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畏难情绪。

整改目标：通过教育培训，加强全区领导干部对市委、市政府环保有关决策的理解与把握，进一步提高对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的认识，增强环保意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紧压实责任。

### 整改措施：

(1)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大讲堂。以生态环保相关内容为主题，邀请权威专家以大讲堂形式授课，增强处级干部对环保认识，提升工作水平。

(2)举办生态环保专题研讨班。集中讲授环保专业知识，学习借鉴外省市生态环保先进经验，开阔干部视野，提升专业化能力素质。

(3)举办基层环保专题培训。组织区环保局、水务局、经信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利用到基层走访调研、检查



指导工作时机，深入各属地讲解生态环保知识，增强属地干部生态环保意识。

（4）推动生态环保知识进课堂。以领导干部上讲台形式，安排环保等相关部门主管领导进课堂，为新任处级任职培训、优秀年轻干部研修班等学员讲授环保相关知识。同时，将环保相关课程制作成干教网分中心推荐课程，供全区领导干部在线学习。

（5）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开发区工委会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开发区管委专题会或主任办公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调度相关环保工作，使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把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

牵头单位：大兴区委组织部、开发区工委办、开发区管委办

配合单位：大兴区环保局、大兴区水务局、大兴区经信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在环保工作开展过程中，环保责任出现层层递减的情况。大兴区作为全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试点区，各有关单位本应抓住彻底解决“散乱污”问题的机遇积极主动作为，但仍有部分部门和镇街存在等待观望、以拆代管现象，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推进力度不大。

整改目标：加速推进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拆除腾退工作。

整改措施：

1. 督促相关属地利用现有机遇和政策，全面推进辖区拆除腾退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拆除腾退任务。

2. 要求属地在拆除腾退过程中做到全程管理，前期建立台账、明确底数，中期做好拆除腾退过程中的扬尘、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后期确保拆除腾退区域及时清理和有效苫盖，实现“留白增绿”。

牵头单位：大兴区住建委、大兴区经信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三）基层镇街环保网格员对环保职责不清晰。

整改目标：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网格员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

（1）完善环保网格员职责清单，下发网格员遵照执行。

（2）定期组织对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升网格员的执业能力。

（3）制定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环保网格员工作履职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开展监督考核。

牵头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大兴区经信委、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二、个性问题

（四）2016年大兴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个别任务未完成。

整改目标：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厘清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

知》等文件精神，采取相应措施。

整改措施：

(1)对2016年未完成工作的牵头单位，依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2)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工作督查督导和问责体系，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职、不作为、慢作为行为的责任追究。

(3)强化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开展环境保护效能监察，对部门及个人存在工作懈怠、进展缓慢等问题进行行政问责。

牵头单位：大兴区监察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商务委、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大兴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大兴区有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乏力。

整改目标：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工作开展。

整改措施：

以《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协作与联动执法工作方案》为抓手，加强城管、环保部门的协作，不断完善、建立与区内部门及属地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动优势，全面推进工作开展。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机动车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 任务分解：

1. 物流货车（柴油车）尾气排放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强化物流园区巡查，加强外埠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污染监管。

### 整改措施：

（1）加强部门及各属地政府沟通，确认辖区内物流园数量，建立物流台账。

（2）建立联合工作组，加强辖区内物流园巡查，发现排放超标车辆及时处理。

（3）在辖区内主要物流通道，与交管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物流车辆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超标排放车辆及时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商务委、大兴区公安交通支队、大兴区各属地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长期坚持

2. 物流货车（柴油车）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严控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不断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 整改措施：

（1）加快对物流企业的清理整治。

（2）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车辆扬尘问题开展执法工作，加大查处力度。

（3）要求物流企业加强内部道路的清扫保洁，带泥及车轮

不干净车辆必须进行清洗后方可上路

(4) 镇内保洁中心加大清扫保洁频次和力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的发生。

牵头单位：相关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汽车服务行业监管存在漏洞，检测场周边汽配城违规经营柴油车“除烟剂”，租赁三元催化转化器，扰乱车辆正常检测秩序。

整改目标：加强对检测场周边及其他易发生类似问题区域的维修市场秩序的整治，严厉查处违规经营柴油车“除烟剂”，租赁三元催化转化器，扰乱车辆正常检测秩序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严格处罚标准。与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及相关属地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以检测场所在区域为检查重点，加大对周边汽配城和维修企业的整治力度，同时将易发生类似问题区域一并列入整治范围。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各部门依据职能职责立即予以查处。

(2)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行业守法经营意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注重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增强企业的法律红线意识，提高守法经营和环保理念。

牵头单位：大兴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公安分局、大兴区环保局、大兴区工商局、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大兴区两个进京口检查站建设缓慢。

整改目标：积极协调进京口检查站建设工作，对外埠进京车辆排放进行检查。

整改措施：

（1）先前的选址已不具备检查车辆的作用，不符合检查站的建设条件。按照市区两级政府要求，另行选址建设。

（2）因 105 国道拓宽，现有检查站要拆除，已联系北京市规划局进行新站选址工作，待 105 道路拓宽以后，再建设新检查站。

（3）针对暂未建站的进京口，组织区内环保、交通支队、交通局、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在进京口开展 24 小时执法检查。同时，安装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对进京机动车排放情况开展检查。

牵头单位：大兴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公安交通支队、大兴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七）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不彻底。2016 年完成“煤改电”的地区存在散煤复燃现象。

任务分解：

1. 2016 年完成“煤改电”的地区存在散煤复燃现象。

整改目标：以各属地为主体，确保无煤区建设，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

整改措施：

(1) 制定辖区农村“煤改电”地区燃煤复烧治理工作的落实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通过干部包村管理等方式，实现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2) 利用多种形式，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无煤化”及“煤改电”方面的宣传引导工作，提升农村住户的清洁能源取暖意识。

(3) 研究燃煤及炉具回收的工作措施，并负责组织落实。

(4) 对辖区内农村地区进行逐一排查、巡查，重点检查全区农村地区“无煤化”巡查中发现问题的相应点位，推动已实现“煤改电”村庄不再复烧燃煤。

牵头单位：大兴区农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现场检查发现，有使用小煤炉行为。

整改目标：加强村内巡查，发现有散煤存放使用小煤炉行为及时清理。

整改措施：

(1) 严禁散煤生产、销售等问题，严控散煤入区。

(2) 对小煤炉、存煤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杜绝各类复烧隐患。

(3) 对小煤炉进行定期排查，确保动态清零。发现使用立即清理。

牵头单位：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2016年区清空计划中应实施“煤改气”822户，实际改气

771 户，未完成改造任务。

整改目标：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协调燃气集团召开专题会进行讨论，并于 2017 年 7 月，形成解决方案，剩余户已完工通气。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4. 个别燃气供暖单位低氮改造工程进展缓慢。

整改目标：完成改造，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强工作调度、推进工期进度，2017 年 11 月 15 日已全部按期完成。

(2) 加大低氮改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八)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和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不够。开发区印刷、包装等企业，分布较为集中，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

1.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和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完成“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

发现一家，上账一家，清理一家。

(1) 责成属地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次排查，形成工作



台账。

(2) 对“散乱污”企业形成动态管控机制，形成随时发现、定期排查的工作机制。

(3) 充分落实属地环保职责，发挥属地监督作用，发现“散乱污”问题立即清理。

牵头单位：大兴区经信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住建委、大兴区环保局、大兴区安监局、大兴区工商局、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开发区印刷、包装等企业，分布较为集中，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

整改目标：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

整改措施：

(1) 开展辖区印刷企业排放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和掌握各印刷企业生产工业和无组织排放情况。

(2) 对照《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1/ 1201—2015)要求，组织辖区印刷企业实施环保技改，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实施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 加大辖区印刷企业日常检查力度，增加监察监测频次，充分利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强化企业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发现一起，处罚一起，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全部移交公安机关。

(4)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

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和实施资金鼓励政策，引导、督促辖区印刷企业实施转移腾退，进一步疏解不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企业。

牵头单位：开发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开发区发改局、开发区投促局、开发区企业局、开发区房地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九)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亟待解决。

#### 任务分解：

1.垃圾乱倒污染扰民问题多发。

整改目标：实现各行政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

持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完善“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扬尘污染扰民问题多发。

整改目标：加大扬尘污染的查处力度，减少扬尘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1)督促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日常巡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 对拆迁及拆除腾退现场落实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 依托区城管协调办强化日常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强化对整治过程、整治效果的跟进督导。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长期坚持

3. 餐饮油烟、工业废气污染扰民问题多发。

整改目标：依托“12369”平台，加强对违法排污类工业企业监督执法力度。

整改措施：

(1) 加大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执法检查力度，要求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对检查中发现的油烟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 加大对全区现有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企业排污行为，对发现的违法排污问题，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3) 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大对重点行业，尤其是汽修、家具制造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形成部门合力，持续高压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主动守法。

(4)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工作，推动产业升级。

牵头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商务委、大兴区水务局、大兴区城管执法局、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大兴区工商局、大兴区食药局、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十）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施工工地监管不到位，个别道路施工现场土方苫盖不完全。

#### 任务分解：

1. 市政施工工地监管不到位。

整改目标：加强市政道路工程扬尘控制的监管，确保道路施工扬尘控制到位，渣土及时清运、覆盖。

#### 整改措施：

（1）严格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开工。

（2）每月针对施工工地开展2次专项检查，确保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

（3）市政车辆、机械要确保达标排放，严禁使用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

（4）对工地实施考核，强化对整治过程、整治效果的跟进督导。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长期坚持

2. 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监管不到位。

整改目标：在后续施工扫尾工作中将强化长效保持，全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管理工作，要举一反三，坚持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

整改措施：

（1）加强园林绿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

（2）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

（3）全面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

（4）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道路拓宽工程施工现场土方苫盖不完全，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未进行有效苫盖。

整改目标：加强施工现场围挡、苫盖、喷淋、和裸露地表的监管。

整改措施：

（1）督促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依托区城管协调办强化日常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强化对整治过程、整治效果的跟进督导。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交指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轨道交通一期工程 07 标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密闭垃圾站，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设施。

整改目标：加大道路施工扬尘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扬尘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1) 及时组织专业队伍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2)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砂砾，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在使用过程中适量洒水防止扬尘。

(3) 在出入口铺设碎石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理，同时设专人对出入口周边进行清扫，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

(4) 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

(5) 对施工现场及沿线社会道路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

(6) 做好施工现场的封闭施工工作，设专人对出入口进行值守。

牵头单位：大兴区交指办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设施；土方

裸露苫盖不完全，南侧和场内道路未进行硬化。

整改目标：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土方苫盖完全，南侧和场内道路进行硬化。

整改措施：

（1）责令改正并对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2）在施工现场东侧，进出口修建清洗池，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防止工地泥土产生扬尘化。

（3）对湿地公园内施工现场按要求进行全方位裸土苫盖，对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道路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硬化。

牵头单位：长子营镇政府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施工现场西侧土方裸露苫盖不完全。

整改目标：强化行业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1）加强对水务施工工地的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力度，责令建设单位做好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2）施工工地现场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控制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北臧村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7 存在“以拆代管”现象，拆迁工地的建筑垃圾有苫盖不到位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苫盖，安装降尘设施。

整改措施：

（1）安装并使用降尘设施，加大督查巡查及现场督导力度，落实责任到人，避免粉碎作业时造成扬尘污染。

（2）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硬质围墙或围挡。

（3）厂内堆料装车运输时严禁凌空抛掷。进场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及时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期喷水抑尘。

牵头单位：相关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2016年断面不符合水功能区要求。

任务分解：

1. 2016年断面不符合水功能区要求。

整改目标：改善断面水质，劣V水体断面占比有所下降。

整改措施：

（1）2018年统筹区环保局、区农委、区经信委、区动监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推进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2）区水务局加快相关河道内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

（3）相关镇加快推进镇级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施农村治污等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全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解决生活污水直排散排问题。

（4）区环保局加强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提出整治方案。

（5）区环保局以《大兴区污染源追根溯源报告》为台帐基



础，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治源工作，从根本上解决违法违规入河排污问题。

**牵头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环保局、大兴区农委、大兴区经信委、大兴区动监局、大兴区相关镇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2. 与2014年相比，市级考核断面的水质与市政府考核目标要求差距较大。

**整改目标：**确保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 通过对断面上游河道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水质得到较大改善。

(2) 2018年针对断面考核任务，将以“河长制”为抓手，强化断面上游河道的治理及管理力度，确保2018年7月底断面水质明显改善，2018年年底3个市级考核断面达到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十二) 污水设施监管不到位。**

**任务分解：**

1. 镇域范围尤其是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的收集能力和处理能力不足。

**整改目标：**加快实施农村治污及镇级再生水厂建设任务，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有效提升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2) 农村治污项目按照镇域划分, 由各乡镇政府作为项目主体, 打捆编制区域内农村治污方案, 采取 PPP 模式实施。

(3) 将进一步推动各镇项目落地, 加强行业监管及指导力度。

**牵头单位:** 大兴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 大兴区各属地

**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

2. 老旧小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 存在雨污混流现象。

**整改目标:** 加快老旧小区雨水管线, 实现小区雨污分流。

**整改措施:**

(1) 逐步实现老旧小区雨污分流。

(2) 建成 2 条雨水管线。

**牵头单位:**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

3. 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超标情况, 污水处理厂临时露天堆置污泥问题。

**整改目标:** 加强对再生水厂日常监管力度, 严格要求排放限值。

**整改措施:**

(1) 针对再生水厂水质超标情况, 水务与环保部门建立会商机制, 共同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的监管力度, 要求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设计要求确保出水达标。

(2) 针对污水处理厂临时露天堆置污泥问题，责成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采取防渗、苫盖等临时措施完成整改任务。

牵头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十三) 重点工程进展缓慢，个别工程未能按照要求完工。

#### 任务分解：

1. 个别工程未能按照要求完工。

整改目标：确保实现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

工程于2017年底已完工并调试运行，计划于2018年7月底前投入正式运行。

牵头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2. 新风河流域、凤河下段治理工程目前尚未正式开工。

整改目标：完成新风河流域治理工程，及凤河下段清淤工程。

整改措施：

(1) 新风河流域治理工程已于2017年全面开工，其流域内的建成区治理工作已完成验收；将开展景观提升工作。

(2) 凤河下段治理工程于2017年开工，2018年6月底前将完成凤河下段清淤工作。

牵头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3. 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至今未投入运行。

整改目标：完成污水连通管线建设，确保污水厂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研究污水调水管线规划，由基建部门负责，完成配水管线建设，实现河西区与路南区污水管网的连接，确保污水量满足路南区污水厂运营条件。

牵头部门：开发区市政局、开发区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十四）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清退工作未能按期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畜禽养殖禁养清退工作；加强对禁养畜禽养殖场的检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同时为避免新生及复养问题，对各镇禁养畜禽场加强督导。

整改措施：

（1）区动监局养殖场进行督导并要求其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清退。区动监局联合区农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对其进行了联合验收。

（2）强化工作留痕，及时收集、留存相关纸质和影像资料，力争每一个工作步骤、环节都留下痕迹，做到有据可查。

（3）为了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抓好过程做好善后，防止复养，避免因禁养衍生新问题。紧盯禁养前和禁养过程中的动物卫生防疫工作，不定期对已禁养的养殖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各相关镇及动物防疫站切实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杜绝复养。

牵头单位：大兴区动监局

配合单位：大兴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五) 中转站垃圾处理处置不规范。

**任务分解:**

1. 个别垃圾中转站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必要的密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和贮存设施。

**整改目标:** 增加密闭措施, 实现垃圾密闭式储存, 改善转运站垃圾露天堆存产生的渗滤液和恶臭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加强环境基础建设, 解决垃圾露天堆存问题。

**整改措施:**

(1) 按规定要求采取必要密闭措施, 建设垃圾覆盖大棚, 减少散发恶臭挥发。增加防渗层, 减少滤液渗透。建设渗滤液收集设施, 解决垃圾露天堆存问题。

(2) 完成密闭化措施工程, 并设置渗滤液收集和贮存设施。防止恶臭污染。

**牵头单位:** 各属地政府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

2. 个别垃圾转运站垃圾露天堆存。

**整改目标:** 增加密闭措施, 改善转运站垃圾露天堆存问题。

**整改措施:** 按规定要求采取必要密闭措施, 建设垃圾覆盖大棚, 解决垃圾露天堆存问题。

**牵头单位:** 各属地政府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

(十六)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消纳管理落实不到位。

**整改目标:** 完成餐厨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积极与属地政府配合，对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未进行分类的情况进行整改。

(2) 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设。将督促各属地政府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管理，督促各属地政府监督餐饮服务单位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协议。完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十七) 建筑垃圾消纳管理有漏洞。

**任务分解：**

1. 渣土车入网率低问题。

整改目标：确保渣土车基数准确无误，不断提升渣土车入网数量，提高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办理数量。

**整改措施：**

(1) 针对未入网的渣土车，不予办理车辆准运许可，禁止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未入网、未取得准运许可的渣土车，私自从事渣土运输的，属于违法违规运输，相关执法部门对其违法行为查处。

(2) 建立未入网车辆台账，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沟通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加大对脱网车辆的管控力度。

(3) 加强与区住建委、城管执法局的协调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协查机制，积极开展渣土行业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全区在工地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的数量稳步提升。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部门建筑垃圾消纳许可手续不规范问题。

整改目标：加强执法部门、属地政府的协调配合，实现许可信息及时共享。进一步解决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办理工作存在的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4]6号）、《大兴区渣土行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京兴政办发[2017]43号），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2）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分别做好工地源头管理、对在施工地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未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加倍征收扬尘排污费、高限处罚等工作。

（3）组织开展渣土行业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行政许可，确保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的连续性、有效性。

牵头单位：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大兴区住建委、大兴区水务局、大兴区城管执法局、相关属地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八）物流大院底数不清，工作任务未完成。

整改目标：梳理明晰任务台账，重新确定工作目标，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

(1) 按照 2018 年疏解台账制定工作方案。

(2) 进一步完善工作联运机制。

(3) 对物流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做好法规、政策宣传，指导、督促属地对企业不同情况制定相应清退方案，开展疏解清退工作。

(4) 加强对已清退的物流企业的监督、巡查工作，避免反弹，切实确保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大兴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